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0】13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金拓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沥青和润滑油储存中转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沥青、润滑油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沥青、润滑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呼吸废气,沥青储罐加热产生的沥青烟气,导热油炉废气。

装卸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气回收系统(油吸收塔+油气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污染物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大、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沥青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2、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不外排。



3、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吸附毡、废活性炭，过滤器产生废石英砂，罐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储罐底泥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吸附毡、废活性炭，过滤器产生废石英砂，罐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储罐底泥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设备，无土建施工。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30日

30932100039

